

证券代码：872802

证券简称：金色农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宣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4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于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1）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租赁土地预计全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在 600 万元。

2、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稻麦原种场有限公司租赁土地，预计全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在 260 万元。

3、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租赁土地，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额在 300 万元。

4、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盐城港盐农海昌农业有限公司租赁土地，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额在 230 万元。

5、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盐城港盐农循环农业有限公司租赁土地，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额 90 万元。

6、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预计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公司的农业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拟由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贷款余额不高于 7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持

有股 6000 万股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百分之十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预计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公司的农业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特申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6000 万元，南京银行大丰支行 3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大丰支行 5500 万元）总额内，且在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高于 7000 万元比例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贷款，具体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缪存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缪存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缪存美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立鹏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刘立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刘立鹏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志成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潘志成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潘志成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全必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全必存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全必存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勇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陈勇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星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刘星星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刘星星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现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印玲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印玲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印玲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现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发起人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名称变更为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发起人名称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发起人姓名/名称：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姓名/名称：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
-------------------------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3]210Z004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52553.69 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078663.42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191377.14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辉、吴小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缪存美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立鹏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志成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全必存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勇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星星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印玲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